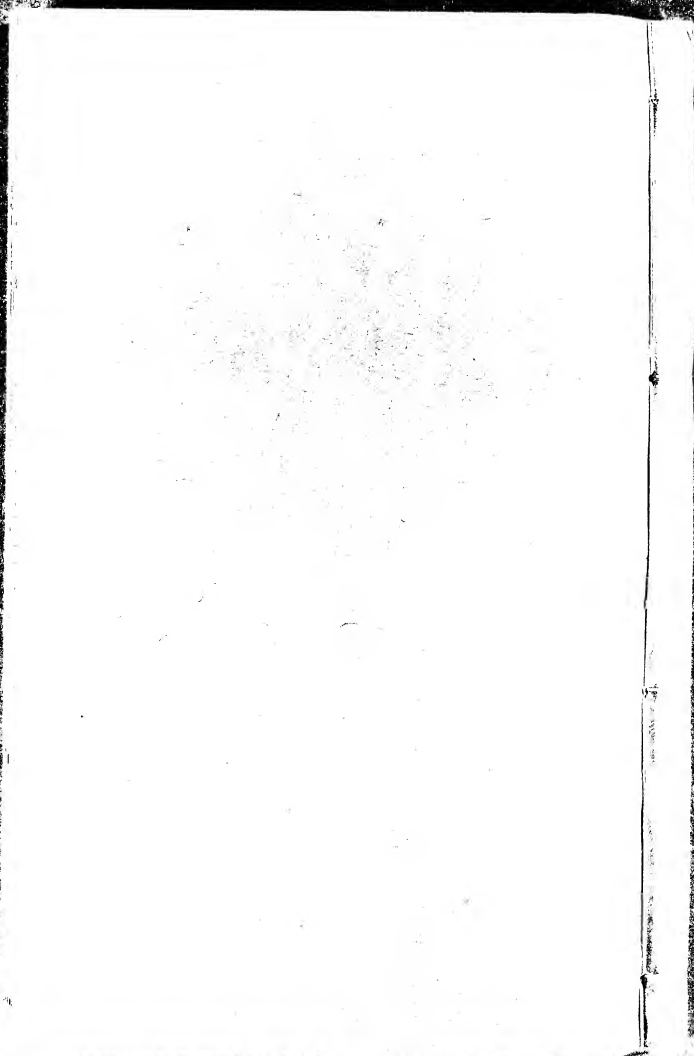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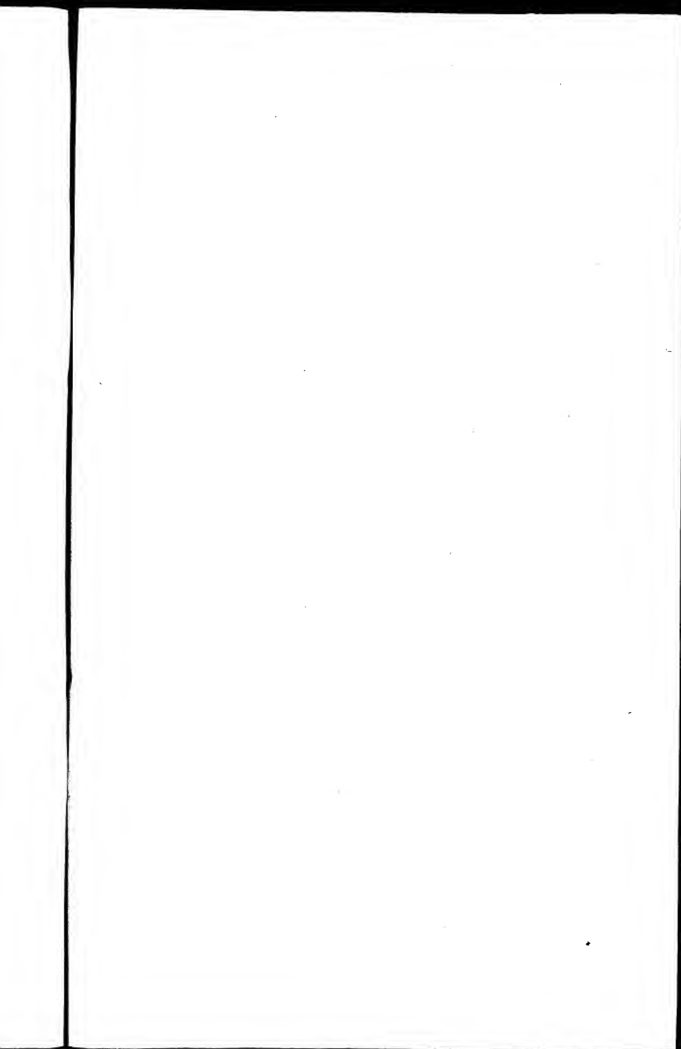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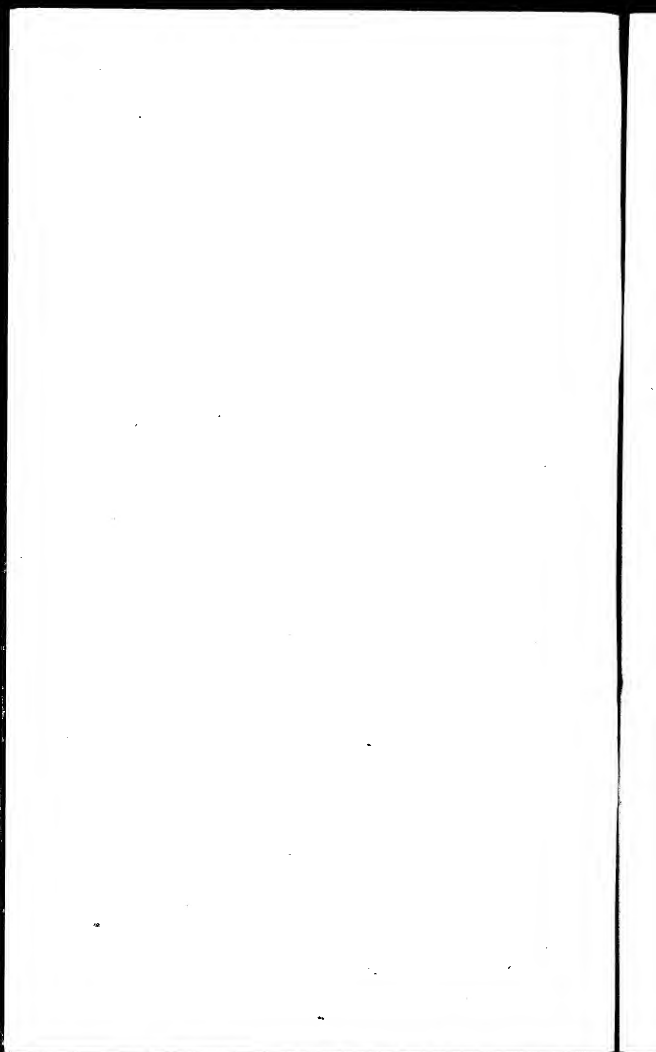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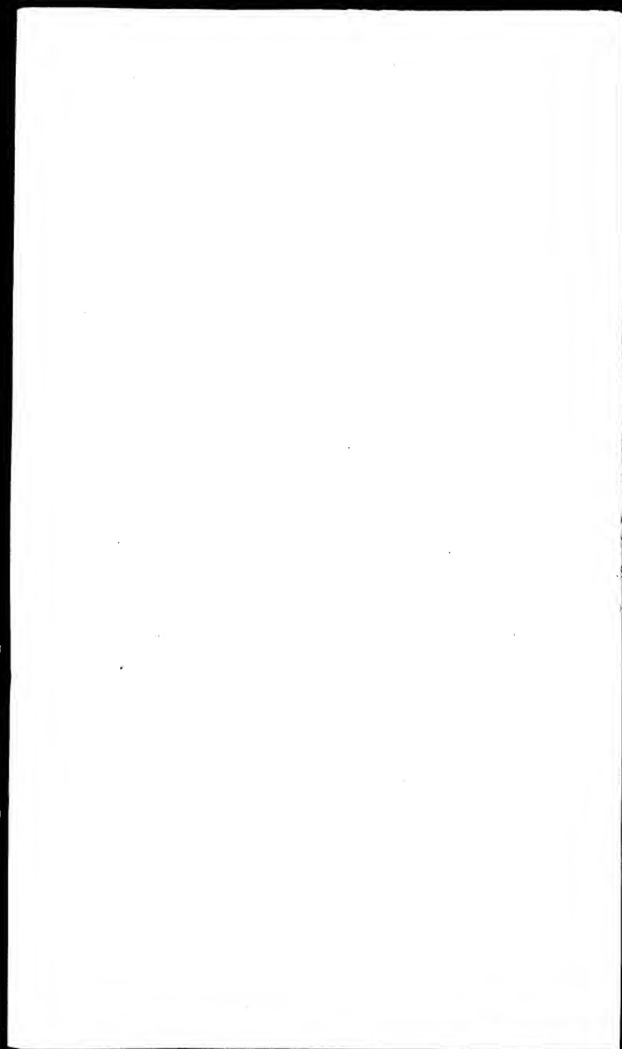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二十八目錄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二十八目錄

刑律

斷獄

[illegible]囚[illegible]

[illegible]人入視

死囚令人自殺

老幼不拷訊

鞫獄停囚待對

依告狀鞫獄

原告人事畢不放回

獄囚誣指平人

官司出入人罪

辯明冤枉

辯明寃枉
有司决囚等第
檢驗屍傷不以實
决罰不如法
長官使人有犯
斷罪引律令
獄囚取服辯
赦前斷罪不當
聞有恩赦而故犯

徒囚不應役

婦人犯罪

死囚覆奏待報

斷罪不當

吏典代寫招草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二十八

刑律

斷獄

囚應禁而不禁

凡鞫獄官於獄囚應禁而不收禁徒犯以上婦人犯姦收禁官犯公私罪軍民輕罪老幼廢疾散禁應鎖杻而不用鎖杻及囚本有鎖杻爲而脫去者各隨囚重輕論之若囚該杖罪當該官司笞三十徒罪笞四十流罪笞五十死罪杖六十若應杻而鎖應鎖而杻者各減不鎖杻罪一等○

若囚自脫去鎖杻及司獄官典獄卒私與囚脫去鎖杻者罪亦如鞫獄官脫去之罪提牢官知自脫與脫之情而不舉者與官典獄卒同罪不知者不坐○

其鞫獄官於囚之不應禁而禁及不應鎖杻而鎖杻者倚法虐民各杖六十○若鞫獄司獄提牢官典獄卒受財而故為操縱輕重者並計贓以枉法從重論有祿人八十兩律絞

【註】此言拘繫囚人之法寬嚴當得其平也首節言鞫獄官將囚應禁不禁應鎖杻不鎖杻及已鎖杻而與之脫去並應杻而鎖應鎖而杻

者之罪二節言囚自脫去鎖杻及司獄官典

已鎖杻而與之脫去並應杻而鎖應鎖而杻

者之罪二節言囚自脫去鎖杻及司獄官典
獄卒私與脫去並提牢官知囚自脫與司獄
官典獄卒私與脫去之情而不舉者之罪三
節言鞫獄官將不應禁之人而收禁及不應
鎖杻之人而鎖杻者之罪末節總承上所犯
各項而言鞫獄司獄提牢官典獄卒受財者
之罪再枷號人犯當該官司吏卒有犯應枷
不枷等罪俱與此律同科下條與囚金刃解
脫及獄囚衣糧律亦準此

條例

原例 一凡枷號人犯除例有正條及催徵稅糧用小枷枷號朝枷夜放外敢有將罪輕人犯用大枷枷號傷人者奏請降級調用因而致死者問發爲民

增例 一凡枷犯以滿日責放不許先責後枷若遇患病卽行保釋醫治痊日補枷如不行醫治以致斃命及違例濫用重枷並連根帶鬚竹板者該督撫指叅俱交該部嚴加議處倘該督撫不行察叅或經科道官糾叅者該督撫司

者該督撫指參俱交該部嚴加議處倘該督撫不行察參或經科道官科參者該督撫司道一併議處

故禁故勘平人

凡官吏懷挾私讐故禁平人者杖八十平人係平空無事與公事毫不相干亦無名字在官者與下文公事干連之平人不同因而致死者絞監候提牢官及司獄官典獄卒知而不舉首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者不坐

若因該問公事干連平人在官本無招罪而不行保管誤禁致死者杖八十如所干連事方訊鞫有文案應禁

者雖致死勿論○若官吏懷挾私讐故勘平人者雖無傷

杖八十折傷以上依凡鬭傷論因而致死者

斬監候同僚官及獄卒知情而與之共勘者與同

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情而共勘及雖共勘而但依

法拷訊者雖致死傷不坐若因公事干連平人在

官事須鞫問及正犯罪人贓仗證佐明白而干連之

人獨爲之相助匿非不服招承明立文案依法拷訊邂

逅致死者勿論

註此言囚禁拷訊之法不得濫及無辜也前節

定故禁之條犯人應禁平人不應禁官吏挾

註此言囚禁拷訊之法不得濫及無辜也前節

定故禁之條犯人應禁平人不應禁官吏挾
讐故禁平人者重杖致死者絞提牢司獄官
典獄卒知故禁之情而不舉首者與故禁同
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係平人據原問衙門
發下收禁者不坐若因詰問公事干連平人
到官對證無招無罪者當先行省發保候如
誤禁致死者坐重杖至無罪而原係緊關干
證有文案相干涉而應禁者勿論後節定故
勘之條官吏挾私故勘平人者杖八十至折

傷以上依凡鬬傷論致死者斬監候同僚獄卒知情而上下作姦共勘動刑者與故勘同罪至死減一等不知情而共勘及雖共勘而依法拷訊者不坐若平人因公事干連在官而事須推鞫勘問及有罪之人贓仗證佐明白而干連之人反爲遮飾不服招承者官吏明立文案依法拷訊則非故勘之比故邂逅致死者勿論

條例

例一內外在監人犯槩不用枷俱照常用細鍊其

增例

一內外在監人犯槩不用枷俱照常用細鍊其在外大小衙門所用刑杖並應枷罪犯所用木枷俱照部式遵行

一凡強竊盜人命等事先已招認明白後竟改供或證據已明再三詳究不吐實情者始行夾訊其餘小事不得亂用夾棍違者題叅治罪在外衙門除督撫按察司正印官於強盜人命許酌用夾棍外其餘大小衙門不許擅用

一佐貳等官不准亂用夾棍拶指等刑若係正印官批發審理者呈請批准方許刑審若不呈請而擅用及佐貳等官並武弁擅設夾棍拶指等刑具者該督撫題參交該部議處該管正印官亦照失察例處分

一凡謀反叛逆十惡并實犯死罪及搶奪強竊盜貪汚蠹役人命光棍賭愽等情罪重大正犯及干連有罪人犯仍准夾訊外其別項小事槩不許濫用夾棍若內外問刑官將案內不應夾訊之人擅用夾棍及雖係應夾之人

事槩不許濫用夾棍若內外問刑官將案內

不應夾訊之人擅用夾棍及雖係應夾之人

而因夾身死並恣意疊夾致死者將問刑官

題叅交該部分別議處如有別項情弊從重

論若屬官將不應夾訊人犯呈明堂官上司

夾訊者其不詳慎之堂官上司官亦交該部

議處

一凡大小衙門問刑官員將刑獄供招無故遲

延不行速結及無故淹禁平人者承審官革

職因而致死及故勘致死者俱依律治罪

一夾棍中梃木長三尺四寸兩旁木各長三尺
上圓下方圓頭各濶一寸八分方面各濶二
寸從下量至六寸處鑿成夾懷子骨圓窩四
箇面方各一寸六分深各七分拶指以五根
圓木為之各長七寸徑圓各四分五釐其應
夾人犯不得實供方夾一次再不實供許再
夾一次打損四十有司官員任意多用者該
督撫不時察叅上司狥隱事發並交該部議
處

一凡內外大小問刑衙門設有監獄除監禁重

一凡內外大小問刑衙門設有監獄除監禁重犯外其餘干連並一應輕罪人犯即令地保保候審理如有不肖官員擅設倉鋪所店等名私禁輕罪人犯及致淹斃者該督撫即行指參照律擬斷

欽定例一凡用刑衙門不照題定夾棍式樣造用者用刑官照酷刑例治罪上司各官照徇庇例治罪

淹禁

凡獄囚情犯已完在內經法司在外經督撫審錄無冤別無追勘未盡事理其所犯笞杖徒流死罪應斷決者限三日內斷決係徒流應起發者限一十日內起發若限外不斷決不起發者當該官吏過三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因過限不斷決不起發而淹禁致死者若囚該死罪杖六十流罪杖八十徒罪杖一百杖罪以下杖六十徒一年惟重囚照例監候

註此言應決放之囚不得留獄也凡在禁獄囚者審問情事招擬罪犯已完別無追贓勘駁

註此言應決放之囚不得留獄也凡在禁獄囚
者鞫問情事招擬罪犯已完別無追贓勘騐
等事其所犯笞杖徒流死罪應斷決者限三
日內即行斷決應起發配遣者限十日內即
行起發若限外無故不斷決不起發者當該
官吏過三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至十五
日之上罪止杖六十因而致死者按囚罪之
重輕分別杖徒蓋獄囚之罪以次而輕淹禁
之罪以次而重也

條例

增例 一凡

恩詔頒到

赦欵內除已經刑部法司覆覈明白應免罪囚逐一

詳查登時釋放另行題明外如有情罪可疑

者限

赦到一月內卽彙疏奏請其未經法司核覆明白者

俟法司核覆文到之日卽時釋放毋得躭延

時日如

赦到奏請違限及將應免輕罪人犯並無辜之人仍

濫行監禁者交該部議處

濫行監禁者交該部議處

欽定例 一 刑部見審事件著令承審司官每於月底各將所審案件逐案開具簡明畧節并監犯名數收監日期造具清册其有行提應質人犯等項不能依限完結者將緣由一併造入册內呈堂查核若有濫行監禁及無故遲延不結者卽將該司官指名題叅照例議處若刑部不行題叅或被科道叅出或別經發覺將堂官一併議處其直省問刑各衙門亦於每

月一體造具清册呈報督撫查核如有濫禁等弊該督撫即行題參照例議處若督撫不行題參或被部院科道糾參或別經發覺將該督撫一併議處

陵虐罪囚

凡獄卒（縱肆）非理在禁陵虐毆傷罪囚者依凡鬬傷論（驗傷輕重定罪）尅減（官給罪囚之）衣糧者計（尅減之物為）贓以監守自盜論因（毆傷尅減）而致死者（不論囚罪應死不應死並）絞（監候）監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

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

註 此嚴獄卒殘虐之禁以恤罪囚也凡在禁獄囚雖係有罪之人然各有應得之罪非獄卒所得縱肆陵虐若非理欺陵毆傷罪囚者依凡人鬬毆律驗所傷輕重論罪尅減獄囚官給衣糧者計尅減之物爲贓以監守自盜分別首從計贓論罪若獄囚陵虐傷重或尅減凍餓因而致死者不論囚罪應死與否獄卒坐絞監候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

者與獄卒同罪至死減一等不言不知不坐者以獄爲職獄卒之弊所當覺察不容不知也

條例

原例 一在內法司問發程遞人犯在外問刑衙門程遞來京及遞解別省人犯除原有杻鐐照舊外其押解人役若擅加杻鐐非法亂打搜檢財物剝脫衣服逼致死傷及受財故縱并聽憑狡猾之徒買求殺害者除實犯死罪外徒罪以上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

罪以上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
邊外爲民

增例

一凡强盜人命等案重罪人犯項及手足用鐵
鎖杻鐐各三道其餘人犯俱用鐵鎖杻鐐各
一道

一凡部發遞解及外省解部並解別省人犯僉
差官員務選有家業正役解送如解役違禁
沿途掯勒拷打人犯事發者所在官司即將
解役嚴行懲治若因而致死人犯者所在官

司申報督撫嚴審照律從重定擬其解役教
唆人犯通同搶奪者俱以光棍例治罪中途
患病者原解即報明所在官司親身驗明出
具印結取結後犯人身死者官役免議若未
取病結在途身死者一名以上僉差官員交
該部照例按名議處解役杖一百徒三年三
名以上杖一百流三千里五名以上發邊衛
充軍
一凡官員擅取病呈致死監犯者依謀殺人造
意律斬監候獄官禁卒人等聽從指使下

一凡官員擅取病呈致死監犯者依謀殺人造意律斬監候獄官禁卒人等聽從指使下手者依從而加功律絞監候未曾下手者依不加功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凡問刑衙門不許於獄內用匣牀違者官革職杖一百流三千里禁卒杖一百革役

一凡流徙寧古塔尚陽堡等處人犯及各省解京并解別省軍流等犯若押解兵役驛夫人等敢於中途擅加杻鐐及毆打逼勒財物者照例治罪外如姦污犯人妻女者依姦囚婦

律杖一百徒三年押解官雖不知情亦交該
部嚴加議處如押解官自犯姦汚及陵虐勒
財者交該部從重議罪其被害犯人係流徒
寧古塔等處者許赴
盛京戸部控告係解京及解各省者許赴刑部並
所在官司控告
一凡在京各省發回原籍安插并流徒充軍等
犯有於中途患病者即著該地方官留養醫
治隨行親屬病者亦准存留俟病痊起解仍
將患病日期報部如不行留養致有病故及

治隨行親屬病者亦准存留俟病痊起解仍將患病日期報部如不行留養致有病故及受財囑託揑病遲延者將該地方官交部議處

欽定例

一凡獄卒有受罪人讐家賄囑謀死本犯者依謀殺人首從律治罪

一凡犯人出監之日提牢官司獄細加查問如有禁卒人等陵虐需索者計贓治罪仍追贓給還犯人提牢官司獄不行查問事發之日亦照失察例議處

一刑部各司如遇有應掌嘴訊問之事照請刑
例令具稿回堂不許任意掌嘴
一徒罪以下人犯患病者獄官報明承審官即
行赴監驗看是實行令該佐領驍騎校地方
官取具的保保出調治俟病愈即送監審結
其外解人犯無人保出者令其散處外監加
意醫治如獄官不即呈報及承審官不即驗
看保釋者俱照淹禁律治罪若本犯無病而
串通獄官醫生揑稱有病者該犯并獄官醫
生俱照詐病避事律治罪或病已痊愈而該

串通獄官醫生揑稱有病者該犯并獄官醫
生俱照詐病避事律治罪或病已痊愈而該
佐領驍騎校地方官不即送監審結者將本
犯及該佐領驍騎校地方官亦俱照詐病避
事律治罪若保出故縱者將保人治以本犯
應得之罪疎脫者減一等仍將取保不的之
該佐領驍騎校該地方官題參議處若有受
賄情弊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至督撫題報監
斃人犯將本犯所犯罪名所患病症及有無
陵虐曾否保釋逐一聲明如有朦朧情弊查

出交部分別議處

與囚金刃解脫

凡獄卒以金刃及他物如毒藥之類凡可以使人自殺及解脫鎖杻之具而與囚者杖一百因而致囚在逃及於獄中自傷或傷人者並杖六十徒一年若致囚獄中自殺者杖八十徒二年致囚反獄而逃及在獄殺人者絞監候其囚脫越反獄在逃獄卒於未斷罪之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者各減一等○若常人非獄卒以可

解脫之物與囚人及子孫與之在獄祖父母父

死及自首者各減一等○若常人（非獄卒）以可

解脫之物與囚人及子孫與之（在獄）祖父母父

母奴婢雇工人與之（在獄）家長者各減（獄卒）一等

○若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與同

罪至死者減一等○若（獄卒常人及提牢司獄官典）受財

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贓重論贓輕論本罪）○若獄

囚失於檢點（防範）致囚自盡（原非縱與可殺之具）者獄卒

杖六十司獄官典各笞五十提牢官笞四十

【註】此嚴脫囚之弊以示防範也凡獄卒以金刃

他物但可以自殺及解脫鎖杻之具而與囚

者坐滿杖因而致囚在逃或自傷或傷人或自殺或反獄或殺人獄卒各分別科罪至囚雖脫逃反獄獄卒於未斷罪之間能自捕得或他人捕得或囚已死或囚自首各減應得之罪一等若常人以可解脫之物與囚及子孫與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與家長者各減獄卒罪一等其司獄官典及提牢官明知而不舉者與獄卒同罪至死減一等若因受人財而與以金刃他物及不行舉問者各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獄囚在禁提牢官及司

人財而與以金刃他物及不行舉問者各計

贓以枉法從重論若獄囚在禁提牢官及司

獄官典獄卒失於檢點致囚自盡獄卒杖六

十司獄官典提牢官各遞減一等

主守教囚反異（反訓翻）

凡司獄官典獄卒教令罪囚反異（成案）變亂（已經勘定）

之事情及與通傳言語（於外人以致罪人扶同）有所增

（入他人）減（去自己之）罪者以故出入人罪論外人犯

（教令通傳有所增減）者減（主守）一等○若（獄官典卒）容縱外人

入獄及（與囚傳通言語）走泄事情於囚罪無增減者

笞五十○若獄官典卒外人受財者並計入已贓以枉法從重論

註此嚴教令罪囚之禁以杜亂法之端也凡獄官典卒教令罪囚反異變亂事情及與囚通傳言語致有所增減其罪者以故出入人罪論外人犯者減主守一等若獄官典卒縱容外人入獄及與囚通傳言語走泄事情於囚罪無增減者坐滿笞若獄官典卒及外人接受囚財而教令反異及通傳增減或獄官典卒接受外人之財而縱容入獄教令通傳者

卒接受外人之財而縱容入獄教令通傳者並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蓋以獄官典卒有專司牢獄之責若教令罪囚及通傳言語必致翻更定案拖累枉濫爲害甚大故立法不得不嚴也

條例

增例 一刑部乃總理刑名之地如有閒雜人等擅自出入及跟隨聽審人犯私入衙門窺探者本犯及守門領催兵皂俱責治於刑部門首枷

號官員犯者交該部議處

欽定例

一凡書辦皂隸及官員家僕人等有擅自出入監所者令提牢官司獄禁卒立拏回堂將書隸革役責四十板遞回原籍家人枷號一箇月責四十板家人之主交部議處若不行拘拏被查出者提牢官司獄俱以失察例議處

獄囚衣糧

凡獄囚無家屬者應請給衣糧有疾病者應請給醫藥而不請給患病重者除死罪不開枷杻外其餘應脫去鎖杻而不

請脫去獄管罪者應保管出外而不請保管及病至危篤者應聽家人入視而不請聽以上雖非司獄官典獄卒所主是不申請上司司獄官典獄卒笞五十因而致死者若囚該死罪杖六十流罪杖八十徒罪杖一百杖罪以下杖六十徒一年提牢官知而不舉者與獄官典卒同罪○若司獄官已申禀上司而上司官吏不即施行者一日笞一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因而致死者若囚該死罪杖六十流罪杖八十徒罪杖一百杖罪以下杖

六十徒一年

註此是矜恤貧病罪囚之典也凡獄囚貧苦者應請給衣糧疾病者應請給醫藥病重者應脫去鎖杻笞杖輕罪保管出外重罪聽家人入視此皆獄官典卒之專責也前節言獄官典卒不稟請之罪因不稟請而致獄囚饑寒疾病而死者各視囚罪之輕重以爲罪之差等提牢官知情不舉者與獄官典卒同罪後節言獄官典卒已稟請而上司官吏不即施行之罪因不即施行而致囚死者亦視囚罪

節言獄官典卒已禀請而上司官吏不卽施行之罪因不卽施行而致囚死者亦減囚罪爲輕重蓋卽以獄官典卒之罪罪坐視之上司也

條例

增例 一康熙二十六年五月內欽奉

恩詔凡解部及遞解外省各項犯人沿途口食不敷困於饑餓者可憫應令有司按程給與口糧勿致饑斃

原例 一凡司獄吏目典史專管囚禁如犯人果有冤

濫許管獄官檢舉申明如府州縣不准許即直申憲司各衙門提訊其男女罪囚須各另監禁常加點視若患病除死罪不開鎖杻外其餘流徒杖罪等囚病重者開疎鎖杻令親人入視杖罪以下保管在外醫治痊日依律斷决如事未完者仍收禁即與歸結

一凡牢獄禁繫囚徒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廢疾散收輕重不許混雜鎖杻常須洗滌蓆薦常須鋪置冬設煖床夏備凉漿無家屬者日給倉米一升冬給絮衣一件夜給燈油病給

給倉米一升冬給絮衣一件夜給燈油病給

醫藥並令於本處有司係官錢糧內支放獄

官預期申明關給毋致缺誤有官者犯私罪

除死罪外徒流鎖收杖以下散禁公罪自流

以下皆散收

增例

一監禁犯人如無親屬家人送飯者每四每月

給米三斗年底聽各該撫開明事案罪囚名

數與給過口糧數目造册報部銷算

一內外刑獄醫治罪囚各選用醫生二名每遇

年底稽考優劣如醫治痊愈者多照例俟六
年已滿在內咨授吏目在外咨授典科訓科
不能醫治病死多者即責革更換

一在監人犯許令祖父母父母伯叔兄弟妻妾
子孫一月兩次入視使役之人不越兩名若
有送飲食者提牢官驗明禁子轉送

欽定例

一各省解送到部免死減等發遣及見擬軍流
應行充發人犯如遇隆冬停止發遣重犯例給
與衣帽動支贓罰庫銀俟年底奏銷

功臣應禁親人入視

功臣應禁親人入視

凡功臣及五品以上文武官犯罪應禁者許令服屬親人入視犯徒流應發配者並聽親人隨行若在禁及已徒流至配所或中途病死者在京原問官在外隨處官司開具在禁在配在途致死緣由差人引領其入視隨行之親人詣闕奏請發放違者杖六十

註此言優恤之及於罪臣也功臣著有勳勞者也五品以上文武官亦班聯之尊者或犯罪

應禁許令其親人入監看視或犯徒流罪應
發配並聽親人隨行若在禁未斷決及已至
配所或行至中途有因病而死者在京則原
問官在外則所在官司開具因病致死緣由
差人引其親人奏請發放違者並杖六十

死囚令人自殺

凡死罪囚已招服罪而囚畏懼刑戮使令親戚故舊
自殺或令親故雇倩他人殺之者親故及雇倩下
手之人各依親屬凡人鬭殺本殺罪減二等若囚雖

手之人各依親屬凡人鬬殺本殺罪減二等若囚雖已招服罪不曾令親故自殺及雖曾令故自殺而未招服罪其親故輒自殺訖或雇倩人殺之者不令自殺已有倖生之心未招服罪或無可殺之罪親故及下手之人各以親屬凡人鬬殺傷論等不減○若死囚雖已招服罪而囚之子孫為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為家長聽令自下手或令雇倩他人殺之者皆斬監候雇倩之人仍依本殺罪減二等

註此言囚雖坐死而不應私殺也首節言囚之親故及雇倩他人下手之罪囚已招服罪而

令親故自殺或令雇倩他人殺之者親故及下手之人各依親屬凡人鬬毆本殺罪減一等若囚雖巳招服不曾令親故自殺及雖曾令親故自殺而尚未招服其親故輙自殺訖或雇倩他人殺之者則親故及下手之人仍各依親屬凡人鬬毆殺傷本律全科不在減等之限末節言囚之子孫及奴婢雇工人下手或雇倩他人下手之罪蓋囚雖招服應死命其自殺但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倫常至重奴婢雇工人於家長名分攸關豈得忍心擅

奴婢雇工人於家長名分攸關豈得忍心擅
殺故皆坐斬受雇者如係他人仍依本殺罪
減一等

老幼不拷訊

凡應八議之人（禮所當優）及年七十以上（老所當恤）十五
以下（幼所當慈）若廢疾（疾所當矜）者（如有犯罪官司）並不合（用刑）
拷訊皆據衆證定罪違者以故失入人罪論（故入抵全罪失入減三等）其於律得相容隱之人（以其情親有所
諱）及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若篤疾（以其免罪有所

恃

皆不得令其爲證違者笞五十皆以吏爲首遞減科罪

【註】此於刑訊中存優恤之仁也凡一應官員軍民人等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之人理當優恤並不合用刑拷訊皆應據衆證明白以定其罪若當該官司不恤其老幼廢疾故加拷訊則以故入論不察其老幼廢疾而誤加拷訊則以失入論其於律中得容隱之人及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若篤疾皆不得令其爲證蓋以容隱之人應爲親諱老幼篤

人及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若篤疾皆不得

令其爲證蓋以容隱之人應爲親諱老幼篤

疾法所難加皆不足以爲據故違律而令其

爲證者笞五十

鞫獄停囚待對

凡鞫獄官推問當處罪囚有同起內犯罪人伴見在

他處官司當處停囚專待其人對問者雖彼此職分

不相統攝皆聽直行文書勾取他處官司於文書到

後限三日內即將所勾待問人犯發遣違限不發者一

日笞二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當處鞫獄

者無以其不發而中止仍行移他處本管上司違限罪問之

督令將所取犯人解發○若起內應合對問同伴罪

囚已在他處州縣事發見問者是彼此俱屬應鞫聽

輕囚移就重囚若囚罪相等者聽少囚從多囚若囚

數相等者以後發之囚送先發官司併問若

兩縣相去三百里之外者往返移就恐致疎虞各從事

發處歸斷移文知會如違輕不就重少不從多後不送先遠不各斷者

笞五十若違法反將重囚移就輕囚多囚移

就少囚者當處官司隨即收問不得互相推避仍申

達所管上司究問所屬違法移囚笞五十之

就近囚者當處官司隨即收問不得互相推調仍申

違犯處所管上司究問所屬違法移囚之

罪若當處官司囚到不受者一日笞二十每一日

加一等罪止杖六十

【註】此立拘提就審之法以速結案件也人犯未

定有罪名故曰人伴勾取即關提之意起內

是同起事內前節言本處官司停囚待對而

彼處官司違限不發遣之罪後節言彼處官

司違法移囚及當處官司囚到不受理之罪

條例

增例 一凡校尉等有犯應提拏者移咨鑾儀衛提拏不得差拘

依告狀鞫獄

凡鞫獄須依原告人所告本狀推問若於本狀外別求他事摭拾被告人罪者以故入人罪論或以全罪科或以增輕作重科同僚不署文案者不坐○若因其所告本狀事情或法應掩捕搜檢因掩捕而檢得被犯別罪事合推理者非狀外摭拾者比不在此故入同論限

同論限

註此禁問刑官不得事外吹求也官司鞫獄當依原告本狀內事情推問虛實以定招案若於本狀外別求他項事情摭拾被告人之罪則隨其所入輕重以故入人罪論同僚官不署文案者不坐若所告本狀內事情或法應掩捕搜檢因而檢得被犯別項情罪事合推問者則非狀外摭拾可比不在故入同論之限

條例

增例 一凡鞫獄止將狀內有名人犯審擬如光棍案件夥黨人多仍行嚴拏究審無干牽連者即行釋放

原告人事畢不放回

凡告詞訟對問得實被告已招服罪原告人別無待對事理（鞫獄官司當）隨即放回若無待對事故稽留三日不放者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

註 此嚴禁稽留無罪之人以安民生也一應詞訟原被對問得實被告已經招承服罪則原

註此嚴禁稽留無罪之人以安民生也一應詞訟原被對問得實被告已經招承服罪則原告卽為無罪之人如無別項待對事理自當卽放寧家若無故將原告稽留在官三日不放者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

條例

增例一督撫應題案件有牽連人犯情罪稍輕者准取的保俟具題發落其重案內有挾讐扳害者承問官申解督撫詳審果係誣枉卽行釋放不得令候結案若承問官審係無辜牽連

者不必解審卽行釋放止錄原供申報

欽定例一凡內外題奏案件內有擬以杖笞人犯審結

日卽先行責釋仍於題奏之日聲明

獄囚誣指平人

凡囚在禁誣指平人者以誣告人（加三等）論其本

犯罪重（於加誣之罪）者從原（重者）論○若（本囚無誣指平

人之意）官吏鞫問獄囚非法拷訊故行教令誣

指平人者以故入人（全）罪論○若（官司）追徵（逋欠）

錢糧逼令（欠）誣指平人代納者計所枉徵財

物坐贓論（年以贓不入已也）其物給本主

錢糧逼令（欠）誣指平人代納者計所枉徵財物坐贓論（……年以贓不入已也）其物給本主

○其被（囚）誣（指）之（平）人無故稽留三日不放回者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若（官司）鞫囚而證佐之人（有所偏徇）不言實情故行誣證及化外人有罪通事傳譯番語（有所偏私）不以實對致（斷）罪有出入者證佐人減罪人罪二等（證佐不說實情出脫犯人全罪者減犯人全罪二等若增減其罪者亦減犯人所得增減之罪二等之類）通事與同罪（謂化外人本有罪通事扶同傳說出脫全罪者通事與犯人同得全罪若將化外人罪名增減傳說者以所增減之罪坐通事）

謂如化外人本招承杖六十通事傳譯增作杖一百卽坐通事杖四十又如化外人本招承杖一百通事傳譯減作笞五十卽坐通事笞五十之類

註此禁獄囚之誣陷而因及證佐通事人之罪也首節言獄囚誣指平人之罪二節言非法拷訊故行教令誣指之罪三節言官司追徵錢糧逼令欠戶誣指代納之罪四節言前項被誣之人官司已經問明無故稽留不釋放之罪末節言證佐人扶同偏庇故行誣證及通事傳譯番語欺瞞問官不以實對之罪二者坐罪不同蓋證佐之人難以盡欺通事之

通事傳譯番語欺瞞問官不以實對之罪
者坐罪不同蓋謂佐之人難以盡欺通事之
語易於全罔故罪分輕重也

官司出入人罪

凡官司故出入人罪全出全入者徒不折杖流不折徒以全罪論謂官吏因受人財及法外用刑而故加以罪故出脫之者並坐官吏以全罪○若增輕作重於罪不至全入但減重作輕於罪不至全出但以所增減論至死者坐以死罪若增輕作重入至徒罪者每徒一等折杖二十入至流罪者每流一等折徒半年入至死罪已決者坐以死罪若減重作輕者罪亦如之○若斷罪失於入者各減三

等失於出者各減五等並以吏典為首首領官減吏典一等佐貳官減首領官一等長官減佐貳官一等科罪坐以所減三等五等○若囚未決放及放而還獲若囚自死故出入失出入各聽減一等其減一等與上減三等五等並先減而後算折其剩罪以坐不然則其失增失減剩杖剩徒之罪反有重於全出全入者矣

註此言官司科斷宜當罪也首節言鞫獄官吏故全出故全入人之罪或受財枉法或法外用刑而故加無罪之人出脫有罪之犯則官吏並抵全罪次節言故增輕作重減重作輕

用刑而故加無罪之人出脫有罪之犯則官
吏並抵全罪次節言故增輕作重減重作輕
之罪各以所增減之剩罪坐之故增故減人
死罪已決放者即坐以死罪三節言失入失
出之罪斷罪之時非出有心因所見錯誤以
至失於入者於所失入全罪上及失於增輕
作重之剩罪上各減三等失於出者於所失
出全罪上及失於減重作輕之剩罪上各減
五等並以承行吏典為首承審首領官次之
佐貳官又次之覆核長官更次之遞減科罪

減盡無科者不坐末節言故失出入而囚未決放并放而還獲及自死者各聽於囚罪上減一等小註云並先減而後折算剩罪以坐謂如罪人應滿徒全失出者減六等坐杖九十至失減作笞三十者坐杖六十若先折算剩罪則徒五等折杖一百并原杖一百該坐杖二百除去笞三十減六等尚應杖一百一十是失減重於全出矣故必先減而後折算乃爲得平也其故失增減之法詳列於後

凡故增笞從徒如犯笞一十故增作杖八十徒

凡故增笞從徒如犯笞一十故增作杖八十徒二年徒三等折杖六十原包杖一百通折杖一百六十除犯該笞一十合坐官吏剩杖一百五十未決者減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折杖一百四十除犯該笞一十合坐剩杖一百三十其剩罪俱全抵不在收贖之限

凡故增杖從徒如犯杖八十故增作杖六十徒一年通折杖一百二十除犯該杖八十合坐官吏剩笞四十未決者減一等杖一百除犯

該杖八十合坐剩笞二十

凡故增杖從流如犯杖八十故增作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流二等折徒一年三流原包五徒折杖二百徒一年除犯該杖八十合坐官吏剩杖一百二十徒一年未決者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通折杖二百除犯該杖八十合坐剩杖一百二十

凡故增輕徒從重徒如犯杖六十徒一年故增作杖九十徒二年半徒四等折杖八十除犯該徒一年折杖二十合坐官吏剩杖六十以

該徒一年折杖二十合坐官吏剩杖六十以
徒從徒不必包杖一百算也雖包算其罪亦
同未決者減一等杖八十徒二年折杖六十
除犯該折杖二十合坐剩笞四十
凡故增徒從流如犯杖七十徒一年半遞折杖
一百四十故增作流二千里折徒半年三流
原包五徒折杖二百徒半年除犯該杖一百
四十合坐官吏剩杖六十徒半年未決者減
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折杖二百除犯該杖一

百四十合坐剩杖六十
凡故增近流從遠流如犯杖一百流二千里折
徒半年故增作流三千里折徒一年半除犯
該徒半年合坐官吏剩徒一年以流從流不
必包五徒折杖二百算未決者減盡無科減
遠流從近流者倣此
凡故增笞杖徒流至死如增至死罪本無折法
已決者反坐以死若未決及囚自死者並聽
贓等流三千里原包五徒折杖二百徒一年

半各隨其本應得之罪除之坐以剩罪

凡故減徒從笞如犯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一百二十故減作笞五十除已得笞五十合坐官吏剩杖七十未放者減一等杖一百除已得笞五十合坐剩笞五十

凡故減徒從杖如犯杖九十徒二年半折杖一百八十故減作杖一百除已得杖一百合坐官吏剩杖八十未放者減一等杖八十徒二年折杖一百六十除已得杖一百合坐剩杖

六十
凡故減重徒從輕徒如犯杖一百徒三年折杖
二百故減作杖七十徒一年半折杖一百四
十除已得杖一百四十合坐官吏剩杖六十
未放者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折杖一百
八十除已得杖一百四十合坐剩笞四十
凡故減流從笞如犯杖一百流二千里折徒半
年故減作笞四十三流原包五徒折杖二百
徒半年除已得笞四十合坐官吏剩杖一百
六十徒半年未放者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六十徒半年未放者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折杖二百除已得笞四十合坐剩杖一百六
十減流從杖倣此
凡故減流從徒如犯杖一百流三千里折徒一
年半故減作杖八十徒二年折杖一百六十
三流原包五徒折杖二百徒一年半除已得
杖一百六十合坐官吏剩笞四十徒一年半
未放者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折杖二百除
已得杖一百六十合坐剩笞四十

凡故減死罪從笞杖徒流如死囚已放者反坐以死若未放及放而還獲若囚自死者並聽先減去一等依律折除

凡失增笞從杖如犯笞三十失增作杖一百失入減三等該杖七十除犯該笞三十吏典爲首合坐剩笞四十未決者又減一等合坐吏典首罪笞三十

凡失增笞從徒如犯笞一十失增作杖一百徒三年失入減三等杖七十徒一年半折杖一百四十除犯該笞一十吏典爲首合坐剩杖

三年失入減三等杖七十徒一年半折杖一
百四十除犯該笞一十吏典爲首合坐剩杖
一百三十未決者又減一等杖六十徒一年
折杖一百二十除犯該笞一十合坐吏典首
罪杖一百一十增杖從徒倣此
凡失增杖從流如犯杖一百失增作杖一百流
三千里失入減三等杖八十徒二年折杖一
百六十除犯該杖一百吏典爲首合坐剩杖
六十未決者又減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折
杖一百四十除犯該杖一百合坐吏典首罪

笞四十

凡失增輕徒從重徒如犯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二十失增作杖一百徒三年失入減三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徒二等折杖四十除犯該杖二十吏典爲首合坐剩笞二十首領官減一等笞一十佐貳官減盡無科未決者又減一等杖六十徒一年則與本該罪名同矣雖吏典亦減盡無科以徒從徒及以徒從流俱不包杖一百之數

包杖一百之數

凡失增徒從流如犯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二十

失增作杖一百流三千里失入減三等杖八

十徒二年折杖六十除犯該杖二十吏典爲

首合坐剩笞四十未決者又減一等杖七十

徒一年半折杖四十除犯該杖二十合坐吏

典首罪笞二十

凡失增笞杖徒流入死如死囚已決者亦減三

等若未決及囚自死又減一等吏典爲首其

減至徒罪亦折杖除之

凡失減杖從笞如犯杖一百失減作笞三十失出減五等笞五十除已得笞三十吏典爲首合坐剩笞二十未放者又減一等笞四十除已得笞三十合坐吏典首罪笞一十

凡失減徒從笞如犯杖七十徒一年半失減作笞二十失出減五等杖七十除已得笞二十吏典爲首合坐剩笞五十未放者又減一等杖六十除已得笞二十合坐吏典首罪笞四十減徒從杖倣此

十減徒從杖倣此

凡失減流從笞如犯杖一百流三千里失減作笞一十失出減五等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一百二十除已得笞一十吏典爲首合坐剩杖一百一十未放者又減一等杖一百除已得笞一十合坐吏典首罪杖九十

凡失減流從徒如犯杖一百流三千里失減作杖六十徒一年失出減五等杖六十徒一年吏典爲首減盡無科

凡失減死罪從流徒杖笞如死囚已放者亦減

五等若未放及放而還獲或因自死者又減
一等其徒亦折杖除之
再按故增笞從徒條內官吏合坐剩杖一百
三十其剩罪俱全抵不在收贖之限所謂全
抵者非滿杖以上皆決杖也凡增笞杖從徒
減徒從笞杖及增減徒從徒者每徒一等折
杖二十若所剩杖數至滿杖以上則減杖加
徒如剩杖一百一十應作笞五十徒一年一
百二十應作杖六十徒一年一百三十應作
杖六十徒一年半一百四十應作杖七十徒

百二十應作杖六十徒一年一百三十應作杖六十徒一年半一百四十應作杖七十徒年半之類其增笞杖徒作流減流作笞杖徒及增減流徒者每流一等折徒半年如犯笞一十故增作流二千五百里流二等折徒一年三流原包五徒除已得笞一十合坐剩罪杖九十徒四年如犯流三千里故減作笞二十流三等折徒年半三流原包五徒除已得笞二十合坐剩罪杖八十徒四年半之類故日全抵剩罪不在收贖之限總之折徒不得

至五年而決杖不得過一百也

條例

增例 一承審官改造口供故行出入者革職故入死罪已決者抵以死罪其草率定案證據無憑枉坐人罪者亦革職

一凡初取供招不許擅自刪改俱應詳載揭帖若承問官增減原供希圖結案按察司依樣轉詳者該督撫嚴察題參若督撫不行察參朦混具題者經法司察出或科道糾參將該督撫一併嚴加議處

矇混具題者經法司察出或科道糾參將該

督撫一併嚴加議處

一凡謀反謀叛之罪照律連坐籍没其餘情罪

詳載律內俱應照律擬議不得存心陷害借

言情罪重大誣指朋黨妄議株連父母兄弟

妻子籍没家產若承審官於本罪外揑造此

等言語株連父母兄弟妻子籍没家產者即

照故入人死罪律治罪

一凡將死罪人犯錯擬軍流等罪軍流等罪錯

擬死罪者將承審錯擬官員仍照例交該部

議處軍流等罪以下錯擬者該部卽行改正
槩免糾叅

一凡督撫具題事件內有情罪不協律例不符之處部駁再審該督撫虛心按律例改正具
題將從前承審舛錯之處免其議處若駁至三次督撫不酌量情罪改正仍執原議具題
部院覆核其應改正者卽行改正將承審各
官該督撫一併交與該部議處

辯明寃枉

凡內外問刑衙門辯明寃枉須要開具

辯明冤枉

凡內外問刑衙門辯明冤枉須要開具本囚所枉事蹟實封奏聞委官追問其冤情得實被誣之人依律改正之所枉罪坐原告誣告原問官吏以故失入罪論○若罪囚事本無冤枉朦朧辯明者杖一百徒三年既曰朦朧則原告原問官爲其誣矣若所誣罪重於杖一百徒三年者以故出入人罪論所辯之罪人知情與朦辯同罪如原犯重止從重論不知者不坐

註 此言斷罪之當愼而冤抑之宜伸也凡內外問刑衙門皆有辯明冤枉之責於審錄時如

有寃枉須開具所枉事蹟實封奏
聞候委官追問所辯得實被誣之人依律改正原告
反坐原問官吏以故入失入之罪論若事情
本無寃枉而問刑官爲之朦辯是即奏事詐
不以實也應坐滿徒若所誣原告及原問官
之罪重於滿徒者以故出入人罪論所辯之
罪人與問刑等官關會和同而朦辯者同坐
應得之罪問刑等官自行奏辯而本犯不知
情者不坐止坐原犯罪名

條例

原例 一法司凡遇一應稱冤調問及各衙門奏送人犯如有冤枉及情罪有可矜疑者即與辯理具奏發落毋拘成案若明知冤枉不與辯理者以故入人罪論

一法司遇有重囚稱冤原問官員輒難辯理者許該衙門移文會同三法司堂上官辯理果有冤枉及情可矜疑者奏請定奪

一凡大小問刑衙門鞫問囚犯務要參酌情法如果情重例該發遣者方許定擬充軍不許偏任喜怒移情就例其督撫凡遇各該所屬衙門申詳充軍人犯亦要虛心參酌必須法當其罪方允定衛發遣如於例有牽合即便駁回改擬照常發落其各該司府州縣但遇

奉

旨特差恤刑官審錄之期一應充軍人犯除已經解發入籍外其餘不分曾否詳允及雖曾經定衛尚未起解者逐一開送審錄官處審[illegible]

發入籍外其餘不分曾否詳允及雖曾經定
衙尚未起解者逐一開送審錄官處審錄
經審錄官辯釋者務要遵照發落不許原問
官偏拗阻撓如有好名立威酷法害人者聽
督撫審錄官各指實叅奏

增例 一凡在外審理事件應照案內人犯籍貫批委
該管地方官審理明白申詳完結既經批委
不得反覆改批別屬如果情事未明務須詳
細指駁倘原問官仍復朦混申詳即題叅議
處另委別官審理若督撫等官將事理已明

之案故生枝節屢行批駁遲延不結者亦交

該部議處

有司決囚等第

凡有司於獄囚始而鞫問明白繼而追勘完備軍流徒罪各從府州縣決配至死罪者在內法司定議在外聽督撫審錄無冤依律議擬斬絞情罪法司覆勘定議奏聞候有回報應立決者委官處決故延不決者杖六十其公同審錄之際若犯人自行反異原招家屬代訴稱冤審錄官即便再與推鞫事果違枉公同將原問原審官吏通問改正原問

違枉公同將原問原審官吏通問改正原問原審之官吏通行提問改正其罪○若四犯明稱寃抑審錄官不爲申理改正者以入人罪故或受贓挾私失或一時不及察究論

註此言決囚宜詳愼也凡有司於獄囚招狀情罪已經鞫問明白應行追勘事理已經完備軍流徒罪各從府州縣詳明該上司定配發遣該督撫於年底彙題具冊報部惟死罪至重在內聽三法司會同勘擬在外聽督撫具

招擬罪三法司覆勘核實定議或監候或立
決並奏
聞請
旨定奪其奉
旨立決者即行委官處決有故延不決者杖六十至
於
朝審秋審之時若應決犯人反異原招或家屬稱
訴冤枉者審錄官員即便推詳鞫問其事果
有違枉將初鞫之原問官吏勘錄之原審官
吏通行提問公同改正其罪若囚犯明稱冤

吏通行提問公同改正其罪若囚犯明稱冤抑而審錄官不爲申訴辯理者以入人罪分故失論

條例

增例 一 康熙十九年七月內奉

上諭每年即行正法之人於六月停刑七月正法嗣後即行正法之人俱於立秋之後正法至部內即行正法事件亦俟立秋後陸續具題

欽定例 一 雍正二年四月內奉

上諭朕惟明刑所以弼教君德期於好生從來帝王於用刑之際法雖一定而心本寬仁是以虞廷以欽恤垂訓周書以慎罰爲辭誠以民命至重寧過乎仁毋過乎義也朕自臨御以來一切章奏無不留心細覽於刑讞一事尤加詳慎恐法司未能平允情罪未能悉當朕心深用惻然故凡京城及各直省題奏讞獄但少有可矜者無不法外施仁量加末減獨念朝審重囚其情實者刑科必三覆奏聞勾除者方行處決而外省情實重囚惟於秋審後法司具題卽咨行該省無覆奏之例朕思中外

聞勾除者方行處決而外省情實重囚惟於秋審

後法司具題即咨行該省無覆奏之例朕思中外

一體豈在京諸囚宜加詳慎在外省者獨可不用

詳慎乎人命攸關自當同仁一視自今年爲始凡

外省重囚經秋審具題情實應決者爾法司亦照

朝審之例三覆奏聞以副朕欽恤慎罰之至意爾

部即遵諭行特諭

原例　一人命至重死者不可復生每至霜降後但有

該決重囚刑部奏請會九卿等官從實審錄

增例　一每年正月六月俱停刑內外立決重犯俱監

固俟二月初及七月立秋之後正法其五月
內交六月節及立秋在六月內者亦停正法
一秋審時督撫將重犯審擬情實緩決可矜具
題限七月十五日以內到部刑部將原案貼
黃及法司看語并督撫看語刋刷招冊進呈
御覽仍送九卿詹事科道各一冊八月內在
金水橋西會同詳核情實緩決可矜分擬具題請
旨定奪其
盛京等處案件亦造入各省秋審案內具題俟
命下日先後咨行直省將情實人犯於霜降後冬至

盛京等處案件亦造入各省秋審案內具題俟
命下日先後咨行直省將情實人犯於霜降後冬至
前正法其咨文到地方限期雲南貴州四川
廣西廣東福建限四十日江西浙江湖南甘
肅限二十五日江南陝西湖北限十八日河
南限十二日山東山西限九日直隸限四日
盛京限十五日寧古塔限一箇月限內遲延不到
者該督撫將遲延地方官察明指參至於秋
審具題後如有新結重案俱入次年秋審

一刑部見監重犯每年一次

朝審刑部於霜降前摘緊要情節刊刷招冊進呈
御覽仍送九卿詹事科道各一冊於霜降後十日在
金水橋西會同詳審擬定情實緩決可矜具題請
旨定奪其情實者俟
命下之日刑科三次覆奏經
御筆勾除者正法餘仍監固
一殺人及強盜等罪監候質審人犯如過三年
逃犯未獲者卽入秋審冊內一併詳審其叛
逆案內牽連待質人犯雖過三年仍行監候

欽定
例　一凡立決之犯部文到日如正印官公出令同

逆案內牽連待質人犯雖過三年仍行監候

欽定例一凡立決之犯部文到日如正印官公出令同城之州同州判縣丞主簿等官會同本城武職遵查不停刑日代行監決若該地方無佐貳官令該知府於部文到時即委府屬之同知通判經歷等官速至該州縣會同武職代行監決該佐貳等官監斬後將正印官因何事公出并見委某官於何年月日會同武職某官監決何犯逐一詳報各上司查核

檢驗屍傷不以實

凡官司初檢驗屍傷若承委牒到託故遷延不即檢驗致令屍變及雖即檢驗不親臨屍所監視轉委吏卒憑臆增減傷痕若初檢與復檢官吏相見扶同屍狀及雖親臨監視不為用心檢驗移易如移腦作頭之類輕重如本輕報重本重報輕之類增減如少增作多如有減作無之類屍傷不實定執要害致死根因不明者正官杖六十同檢首領官杖七十吏典杖八十仵作行人檢驗不實扶同屍狀者罪亦如吏典以杖八十坐之其官吏仵作因檢驗不實而罪有增減者以失出入人罪論失出減五等失入減三等○若官吏仵作受財故檢驗不以實

失出減五等失入減三等○若官吏仵作受財故檢驗不以實致罪有增減者以故出入人罪論贓重於故出故入之罪者計贓以枉法各從重論止坐受財檢驗不實之人其餘不知情者仍以失出入人罪論

【註】此言檢驗不可遲緩疎忽也凡問人命牒到不卽檢驗致令屍變及檢驗而不親臨監視轉委吏卒致有增減傷痕或初驗與復驗官吏相見扶同屍狀及雖親臨監視不細心察勘或將傷痕移易其處或以輕作重以重作

輕又或增少爲多減有作無以致傷痕不實與所執致死根因不明如先勒後縊先傷後病及傷仗不符之類正官以下至吏典遞加杖罪仵作行人扶同揑報亦如吏典之罪其因檢驗不實而罪有增減者以失出入人罪論若官吏仵作人等受財故行檢驗不實致罪有增減以故出入人罪論受財之贓重於故出故入之罪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一人受財其餘不知情者止依失出入人罪論

條例

原例 一遇告訟人命有自縊自殘及病死而妄稱身死不明意在圖賴詐財者究問明確不得一槩發檢以啟弊竇其果係鬬殺故殺謀殺等項當檢驗者在京委刑部司官及五城兵馬司京縣知縣在外委州縣正印官務須於未檢驗之先即詳鞫屍親證佐兇犯人等令其實招以何物傷何致命之處立爲一案隨即親詣屍所督令仵作如法檢報定執要害致

命去處細驗其圓長斜正青赤分寸果否係
某物所傷公同一干人衆質對明白各情輸
服然後成招或屍久發變青赤顏色亦須詳
辯不許聽憑仵作混報擬抵其仵作受財增
減傷痕扶同屍狀以成冤獄審實贓至滿數
者依律從重科斷不先究致死根因明確繫行檢驗者官吏以違制論
一諸人自縊溺水身死別無他故親屬情願安
葬官司詳審明白准告免檢若事主被強盜
殺死苦主自告免檢者官與相視傷損將屍
給親埋葬其獄囚患病責保看治而死者情

殺死若主自告免檢者官與相視傷損將屍
給親埋葬其獄囚患病責保看治而死者情
無可疑亦許親屬告免覆檢若據殺傷而死
者親屬雖告不聽免檢

增例 一凡人命重案必檢驗屍傷註明致命傷痕一
經檢明即應定擬若屍親控告傷痕互異者
許再行覆檢勿得違例三檢致滋拖累如有
疑似之處委別官審理者所委之官帶同仵
作親詣屍所不得弔屍檢驗

欽定例 一凡外省駐防旗人遇有命案該管旗員即會

同理事同知通判帶領領催屍親人等公同
檢驗一面詳報上司一面公同審擬如無理
事同知通判之處卽會同有司官公同檢驗
詳報審擬
一凡人命呈報到官該地方印官立卽親往相
驗止許隨帶仵作一名刑書一名皂隷二名
一切夫馬飯食俱自行備用并嚴禁書役人
等不許需索分文其果係輕生自盡毆非重
傷者卽於屍塲審明定案將原被鄰証人等
釋放如該地方印官不行自備夫馬取之地

傷者卽於屍塲審明定案將原被鄰証人等

釋放如該地方印官不行自備夫馬取之地
方者照因公科歛律議處書役需索者照例
計贓分別治罪如故意遲延拖累者照易結
不結例處分若係自盡並無他故屍親揑詞
控告按誣告律科斷如刁悍之徒藉命打搶
者照白晝搶奪例擬罪仍追搶毀物件給還
原主其勒索私和者照私和律科斷勒索財
物入官至該管上司於州縣所報自盡命案
果屬明確無疑者不得苛駁准予立案若情

事未明仍即秉公指駁俟其詳覆核奪

決罰不如法

凡官司決人不如法（如應笞而用杖）者笞四十因而致死者杖一百（當該官吏）均徵埋葬銀一十兩（給付死者之家）行杖之人各減一等（不追銀）其行杖之人若決不及膚者依驗所決（不及膚）之數抵罪（或由主使或由行杖）並罪坐所由若受財（而決不如法決不及膚）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監臨（有司管軍）之官因公事（主令下手者）於人虛怯去處非法毆打及（親自）以大杖或金刃手足毆人至折傷以上者減

以大杖或金刃手足毆人至折傷以上者減凡鬪傷罪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追埋葬銀一十兩其聽使下手之人各減一等並罪坐所由如由監臨坐監臨由下手坐下手若非公事以故勘平人論若官司決罰人監臨責打人於人臀腿受刑去處依法決打邂逅致死及決打之後自盡者各勿論

講

此言決罰不得任一己之私也凡官司決人或笞或杖皆有定刑或臀或腿皆有定處不得妄用重刑混決前節言決不如法及行杖

人徇私決不及膚之罪若受財而決不如法決不及膚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後節定監臨官非法酷虐毆人至折傷或至死與聽使下手人之罪若於人臂腿受刑去處依法決打而其人邂逅致死及決打之後憤恚自盡者各勿論

長官使人有犯

凡在外各衙門長官及（在內奉制）出使人員於所在去處有犯（應公私罪）者所部屬官等（流罪以下）不得越分輒便推問皆須開具所犯事由申覆本管上司區處

越分輒便推問皆須開具所犯事由申覆本管上司區處

若犯死罪先行收管聽候上司回報所掌本衙門印

信及倉庫牢獄鎖鑰發付次官收掌若無長官次

官掌印有犯者亦同長官違者部屬官吏笞四十

【註】此言印官

命使之體宜存也凡在外各衙門長官及在京奉

命出使人員於所在去處有犯一應公私等罪者所

部屬官等不得越分輒便推問皆須申覆上

司聽其區處若犯該死罪者許所在官司先

行收管聽候上司回報施行其所掌印信并倉庫牢獄鎖鑰發付以次佐貳官收掌若本衙門無長官而次官掌印有犯者亦照長官一體申覆上司區處不得輒行推問違者所部屬官吏笞四十

斷罪引律令

凡官司斷罪皆須具引律例違者如不具引笞三十若律有數事共一條官司止引所犯本罪者聽所犯之罪止合一事聽其摘引一事以斷之〇其特旨斷罪臨時處治不爲定律者不得引比爲律若輒引比致

不爲定律者不得引比爲律若輒引比致

罪有出入者以故失論故行引比者以故出入人全罪及所增減坐之失於引比者以失出入人罪減等坐之

註

此言律令皆宜詳引也凡科斷罪囚皆須具引律例如摘用其文不合本意笞三十若律有數事共在一條所犯之罪止合一事則聽其摘引不在具引之限如一人犯兩事則全引之若事不共條自依二罪俱發以重論如云除某事輕罪不議外合依某律是也其有

特旨裁斷罪名輕重出於臨時處治不爲定律者用法之權也官司輒引比擬斷以致罪有出入者以故出故入失出失入科斷

條例

增例

一凡承問各官如狥私枉法顛倒是非故出故入情弊顯然者仍行指名叅處至於擬罪稍輕引律稍有未協遺錯過失等項將本案察明果非狥私者免其究叅即行改正

一各省督撫審擬案件不許輕重兩引務須詳核情罪畫一具題如兩引具題者交部議處

一各省督撫審擬案件不許輕重兩引務須詳

核情罪畫一具題如兩引具題者交部議處

欽定例

一承問各官審明定案須確引一定律例若既

引定又云如此如此情由可惡不便照此律

此例治罪而更議長其罪者依故入人罪論

獄囚取服辯

服者心服辯者辯理不當則辯當則服或服或辯故曰服辯

凡獄囚有犯徒流死罪鞫獄官司各喚本四及其家屬到官具告所斷罪名仍責取囚服辯文狀以服其心

若不服者聽其文狀中自行辯理更爲詳審違者

徒流罪笞四十死罪杖六十○其囚家屬遠

在三百里之外不及喚告者止取本囚服辯文狀不在具告家屬罪名之限

註 此欲斷獄無冤而使囚心服也前節言斷囚徒流死罪不取獄囚及家屬服辯之罪後節言家屬有在三百里外者止取本囚服辯文狀不在具告家屬罪名之限蓋刑名一成不變必使人心服無辭方可結案也

赦前斷罪不當

凡官司遇赦但經赦前處斷刑名罪有不當若處輕爲

凡官司遇赦前處斷刑名罪有不當若處輕爲重其情本係赦所必原者當依律改正從輕以就恩宥若處重爲輕其情本係常赦所不免者當依律貼斷以杜倖免若處輕爲重處重爲輕係官吏於赦前故出入而非失出入者雖會赦並不原宥其故出入之罪若係失出入者仍從赦宥之

註 此專言赦前枉斷之罪遇赦宜更正也凡官司於赦前處斷刑名事件罪有不當一經遇赦即須詳察原案若情輕應宥而處作重罪致遇

在三百里之外不及喚告者止取本囚服辯文狀不在具告家屬罪名之限

註 此欲斷獄無冤而使囚心服也前節言斷囚徒流死罪不取獄囚及家屬服辯之罪後節言家屬有在三百里外者止取本囚服辯文狀不在具告家屬罪名之限蓋刑名一成不變必使人心服無辭方可結案也

赦前斷罪不當

凡官司遇赦但經赦前處斷刑名罪有不當若處輕為

重其情本係赦所必原者當依律改正從輕以就恩宥若處重爲輕其情本係常赦所不免者當依律貼斷以杜倖免若處輕爲重處重爲輕係官吏於赦前故出入而非失出入者雖會赦並不原宥其故出入之罪若係失出入者仍從赦宥之

註此專言

赦前枉斷之罪遇

赦宜更正也凡官司於

赦前處斷刑名事件罪有不當一經遇

赦即須詳察原案若情輕應宥而處作重罪致遇

赦不得免者則當改正從輕使得原宥若其情本重

却處作輕罪則察其原犯之罪係

赦款所不免者當依律貼斷不使罪人倖免如係失

出失入則原問官吏免科若故出故入則官

吏

赦前處斷之罪雖會

赦並不原宥

條例

原例 一遇直省

特差恤刑之時有審豁者原問官俱不追究恐官處罪及已

特差恤刑之時有審豁者原問官俱不追究恐官慮罪及已不肯辯明冤枉也則會赦可以類推

一以

赦前事告言人罪者以其罪罪之若干係錢糧婚姻田土罪雖經

赦其錢糧等項須斷處明白

增例

一承問官審理事件錯擬罪名者不拘犯罪輕重錯擬官員遇

赦免議

一督撫承問叩

閣事件除情罪重大不在

赦款者仍依限審結具題外其餘輕罪與

赦款相符即行釋放彙題銷案

聞有恩赦而故犯

凡聞知將有恩赦而故犯罪以覬倖免者加常犯一等雖會赦並不原宥○若官司聞知將有恩

赦而故論決囚罪者以故入人罪論若常赦所不原而論決者不坐

註此言有心倖

註此言有心倖

赦者不可輕宥也前節言聞

赦故犯是使法無所施也故凡聞知有

赦而故犯加常犯之罪一等雖所犯之事例當

赦原不准援

赦蓋惡其有心故犯希圖倖免也其故犯罪至死者

自依常律後節言官司聞

赦故決是使恩無所逮也聞將有

赦而故行論決囚罪或受財或受囑或徇私或挾讎

俱不可知故以故入人罪科斷不在原宥之
限若常
赦所不原者不禁其論決也至官司故將見監不應
赦之囚指
赦而放免亦依故出入罪論

徒囚不應役

凡鹽場鐵冶拘役徒囚應入役而不入役及徒
囚因病給假病已痊可不令計日貼補假役者
其徒囚與監守者各過三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
止杖一百○若徒囚年限未滿監守之人故

止杖一百○若徒囚年限未滿監守之人故縱逃回及容令雇人代替者照依囚人應役未滿月日抵數徒役其監守雖多並罪坐所由縱容之人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仍拘徒囚之逃回雇替者依律論罪計日論其逃雇之罪貼役貼補其逃雇之役

註 此言徒囚不容避役也前節定縱容徒囚不應役之罪凡囚應入役而無故不入役及徒囚因病給假病已痊愈而監守之人不計給假之日令其貼役各計日科斷每三日加一

等罪止杖一百後節定縱逃容替之罪徒四年限未滿監守之人故縱逃回及容令雇倩他人代替者監守之人照依囚人應役月日抵充徒役如受財縱容及不令貼役者計贓以枉法論從重科斷仍拘徒囚依本律論其避役之罪令計日貼補徒役

婦人犯罪

凡婦人犯罪除犯姦及死罪收禁外其餘雜犯責付本夫收管如無夫者責付有服親屬鄰里保管隨衙聽候不許一槩監禁違者笞四

責付本夫收管如無夫者責付有服親屬鄰

里保管隨衙聽候不許一槩監禁違者笞四

十○若婦人懷孕犯罪應拷決者依上保管

皆待産後一百日拷決若未産而拷決因而

墮胎者官吏減凡鬬傷罪三等致死者杖一

百徒三年産限未滿而拷決致死者減一等○

若孕婦犯死罪聽令穩婆入禁看視亦聽産後

百日乃行刑未産而決者杖八十産訖限未

滿而決者杖七十其過限不決者杖六十○

失者失於詳審而犯者各減三等兼上文諸欵而言如不應禁而禁笞

一十懷孕不應拷決而拷決墮胎杖七十致死者杖七十徒一年半產限未滿而拷決致死者杖六十徒一年及犯死罪不應刑而刑未產而決者笞五十未滿限而決者笞四十過限不決者笞三十

註 此全罪婦之廉耻而恤其生育也首節言婦人不得濫禁除犯姦死罪外其餘雜犯責付本夫或親屬或鄰里保管在外隨衙聽候不許濫禁違者笞四十二節言婦人懷孕不拷決也婦人懷孕時或應拷訊或應決杖亦依上條責付保管在外產後一百日方許拷決

若未產拷決而墮胎者杖一百致死者杖一

上條責付保管在外產後一百日方許拷決

若未產拷決而墮胎者杖一百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已產未滿百日而拷決致死者減一等三節言婦人死罪產後方決也孕婦犯該死罪亦聽產後百日行刑蓋孕婦雖應死而所孕之子無罪必產後百日待兒可哺食存活然後行刑仁之至也若未產而決產未滿限而決與過限不決者各坐杖有差四節承上諸款而言非故意而失於詳審者各減三等再未產拷決不墮胎產限未滿拷決不

致死律無明文應坐不應答罪

條例

增例 一婦女有犯姦盜人命等重情及別案牽連身係正犯仍行提審其餘小事牽連婦女者提子姪兄弟代審

死囚覆奏待報

凡死罪囚不待覆奏回報而輒處決者杖八十若已覆奏回報應決者聽三日乃行刑若限未滿而刑及過之三日限不行刑者各杖六十

○其犯十惡之罪應死及强盜者雖決不待

○其犯十惡之罪應死及强盜者雖決不待時若於禁刑日而決者笞四十

註此於應死之中而寓緩刑之意也首節言死罪囚不待奏報而輒行刑及未滿限而行刑與已過限而不行刑者之罪末節言犯十惡應死及强盜決不待時之囚而於禁刑日處決者之罪

條例

增例一康熙二十五年七月內奉

上諭諭刑部刑獄民命攸關聽斷雖貴精詳而案牘務無留滯庶事得速竣民免株累向來凡朔一二日及齋戒等期不理刑名爾衙門一切奏章俱行停止因而案件間有停積恐聽審人犯久候拖累覆核案件遷延滋弊嗣後遇前項日期除循例不行刑外其餘照常章疏事件仍行審理啟奏務期獄無稽緩案得早清以副朕明慎用刑之至意特諭

一刑部議直省人命強盜全招造送法司奏章

內應止將招由並審擬看語具題至反叛案

一刑部議直省人命強盜全招造送法司奏章

內應止將招由並審擬看語具題至反叛案

內人犯決過即行題報餘槩於年底彙奏奉

旨人命強盜關係重大其各省全招俱著畫一開列

疏內餘依議

原例 一臣民有罪當死三覆五奏毋輒行刑

增例 一凡遇

慶賀穿朝服及祭享齋戒封印上元端午中秋重

陽等節每月初一初二並穿素服日期俱不

理刑名四月初八日不宰牲亦不理刑名內

外一體遵行．

斷罪不當

凡斷罪應決配而收贖應收贖而決配各依出入人罪減故失一等○若應絞而斬應斬而絞者杖六十此指故者言也若係失者減三等其已處決訖別加殘毀死屍者笞五十謂人欲毀其屍依別加殘毀○若反逆緣坐人口應入官而放免及非應入官而入官者各以出入人流罪故失論若係有故則以故出入流罪論無故而失於詳審者以失出入流罪論

註此言斷罪之失宜以補官司出入人罪條所

註 此言斷罪之失宜以補官司出入人罪條所未盡也首節言應決配而收贖應收贖而決配者之罪出於有意則減故出入律一等出於無意則減失出入律一等二節言應絞坐斬應斬坐絞之罪故者杖六十失誤者減三等其已處決而將死屍別加殘毀者坐滿笞末節言反逆緣坐人口應入官而放免及不應入官而入官者之罪亦分有意無意以出入人流罪照或故或失本律科斷

條例

欽定例 一凡苗彝有犯軍流徒罪折枷責之案仍從外結抄招送部查核其罪應論死者不准外結亦不准以牛馬銀兩抵償務按律定擬題結如有不肖之員或隱匿不報或揑改情節在外完結者事發之日照溺職例議處

吏典代寫招草

凡諸衙門鞫問刑名等項必據犯者招草以定其罪若吏典人等為人改寫及代寫招草增減其正實情節致官司斷罪有出入者以故出入人罪論若犯

致官司斷罪有出入者以故出入人罪論若犯人果不識字許令在官不干礙之人依其親具招情代寫若吏典代寫即罪無出入亦以違制論

【註】此防姦吏出入人罪之弊也凡內外衙門鞫問刑名等項必憑犯人親筆招草以定罪名其吏典等係在官承行案件之人不得干預若有爲犯人改寫及代寫招草而增減其親供正實情節致令問刑官司斷罪有出入者隨其所增所減事情以故出入人罪論若犯

人果不識字許令無干礙之人依供招代寫

如吏典代寫者卽無增減亦坐違

制之罪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二十九目錄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二十九

造作過限

修理倉庫

有司官吏不住公廨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二十九

工律

營造

擅造作

凡軍民官司有所營造應申上而不申上應待報而不待報而擅起差人工者（即不科斂財物）各計所役人雇工錢（每日八分五釐五毫以）坐贓（致罪）論○若非法（所當為而輒行）營造及非時（所可為而輒行）起差人工營造者（雖已申請得報）其計役坐贓之罪亦如之（不申上待報者坐之）

○其軍民官司如遇城垣坍倒倉庫公廨損壞事勢所不
容緩一時起差丁夫軍人修理者雖不中上待報不爲擅專
不在此坐贓論罪之限○若營造計料申請合用財
物及人工多少之數上而於不實者笞五十若因中
請不實以少計多而於合用本數之外或已損財物或已費人工
各併計所損物價及所費僱工錢罪重於笞有五十
者以坐贓致罪論罪止杖一百徒三年贓不入已故不還官

註此言工役不可擅與也首節言不中上不待
報而擅起工之罪此蓋當役之時而又無害
於義者且猶罪之惡其專也次節言非法所

報而擅起工之罪此蓋當役之時而又無害

於義者且猶罪之惡其專也次節言非法所當爲時所可爲而起差人工之罪非法之役罪之者惡其不義而傷財也非時之役罪之者惡其妨農而病民也三節言修理城垣倉庫公廨不在坐贓論罪之限四節言有所營造申請財物人工不實之罪併計所損物價所雇工錢重於笞五十者坐贓論

條例

增例 一凡在京各處修理工程工價五十兩以內物

料銀二百兩以內者照依各處印文准其修理其工價銀五十兩以上物料銀二百兩以上者著該處料估啟奏工部差官覆核會同該處官員首領監修將用過錢糧著管工官名下銷算如多用錢糧不行啟奏即便承修者將行文與承修堂司官交與該部議處若物料工價甚多而分爲幾段陸續行文俱稱五十兩以內不奏者查出亦交與該部議處

欽定例一凡修理

行宮并各省倉廒等項工程一應動用錢糧事件
令該督撫奏
聞該部議覆再行修理工完之日督撫親自查明核
減造册具題該部詳核題銷如有不行啟奏
擅自咨部請銷而該部據咨完結者即行題
參交該部議處

虛費工力採取不堪用

凡官司役使人工採取木石材料及燒造磚瓦之
類虛費工力而不堪用者其役使之官司及工匠人役並計

所費雇工錢坐贓論罪止杖一百徒三年若有所造作及有所毀壞如拆屋壞牆之類備慮不謹而誤殺人者官司人役並以過失殺人論採取不堪造毀不備工匠提調官各以所由經手管掌之人爲罪不得濫及也若誤傷不坐

註此言庀材鳩工之宜謹也備慮不謹如項架不牢之類採取不堪備慮不謹各以所由經手專管之工匠提調官坐罪若誤傷者則不坐

造作不如法

凡官司造作官房器用之類不如法者笞四十若成造軍

造作不如法

凡官司造作（官房器用之類）不如法者笞四十若成造軍器不如法及織造段疋粗糙紕薄者（物尚堪用）各笞五十若（造作織造各不如法甚至全）不堪用及（稍不堪用）應（再）改造（而後堪用）者各併計所損財物及所費雇工錢（罪）重（於笞四十五十）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其應供奉御用之物加（罪）（坐贓）二等（罪止流二千五百里）工匠各以所由（造作織造之人）爲罪局官減工匠一等○提調官吏又減局官一等（以上造作織造不如法不堪用等項）並（着工匠局官提調官吏）均償物價工錢還官

註此言工作當遵法制也凡官司造作一應官房屋器皿之類不遵制不依式者謂之不如法首節由輕及重軍器叚疋舉其重者言之若不如法及粗糙紕薄者與尋常器用不同故加一等倘不如法之甚而至於不堪用及應改造者則併計所損過材料所費過工錢其罪重於筦者俱坐贓論曰併計者將工錢物料併作一處通算也其造作一應供奉御用之物尤與凡物不同故於坐贓論罪之上加二等科之工匠各以經由造作之人坐罪不得

御用之物尤與凡物不同故於坐贓論罪之上加二等科之工匠各以經由造作之人坐罪不得連及也局官減工匠一等未節提調官吏又減局官一等通承上文而言其用過物價給過工錢並令工匠局官提調官均賠還官

條例

增例 一凡打造弓箭擅改式樣貨賣者笞五十

冒破物料

凡造作局院頭目工匠有於合用數外虛冒多破物料而侵欺入已者計入已贓以監守自盜論併贓論罪不分首從

至四十兩斬追物還官若未入已只坐以計料不實之罪○局官並承委覆實官吏知情扶同捏報不舉者與冒破同罪至死減一等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註此言核實工料以定冒破侵欺之罪也凡造作局院遇有一切工作俱應照合用物料數目備辦若作頭及工作人匠於正用物料之外多破少用侵欺入已者計其入已之數以監守自盜論併贓四十兩斬係雜犯此指侵盜入已者言也若止冒破不入已者則以前

條計料不實笞五十之罪坐之其本局官並

條計料不實笞五十之罪坐之其本局官並
覆勘核實之官知冒破入已之情而扶同者
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失於覺察者減犯
人罪三等罪止杖一百

條例

原例 一各處有司及營衛衙門收貯軍器經上司官
察盤若有侵欺物料那前補後虛數開報者
俱以監守自盜論贓重者照侵欺倉庫錢糧
事例擬斷該管官不行造册致誤奏繳者降

一級察盤上司官怠慢誤事叅究治罪

欽定例一河工估計工程總河副總河及該督撫分司委員確查如估計過多存心浮冒查出革職承查之員扶同徇隱者交部議處至完工之日再行確查如工程單薄錢糧不歸實用修築不堅固者將承修之員照侵欺錢糧例分別治罪侵欺銀兩勒限追賠

帶造段疋

凡監臨主守官吏將自已物料輙於官局帶造

段疋者杖八十段疋入官工匠笞五十局官

叚疋者杖六十叚疋入官工匠笞五十局官知而不舉者與監守官吏同罪亦杖六十失覺察者減三等則笞三十

註此禁用官匠以造私物也凡官局工匠皆係在官雇用之人非監臨主守官吏所得私用若將自己物料交官局內夾帶織造不論叚疋多少即杖六十叚疋入官工匠聽從者笞五十局官專司其事知而不舉與監守官吏同罪失覺察者於杖六十上減三等笞三十

若局官違禁帶造則監守官吏亦坐不舉失察之罪因其職當互相覺舉也

織造違禁龍鳳文段疋

凡民間織造違禁龍鳳文紵絲紗羅貨賣者杖一百段疋入官（若買而僭用者杖一百徒三年未用者笞三十）○機戶及挑花挽花工匠同罪（亦杖一百）

註此禁民間服用之僭越也凡紵絲紗羅段疋有龍鳳文者皆

御用之物非民間所得私有若故違禁令而主使機

御用之物非民間所得私有若故違禁令而主使機

戶工匠織造貨賣者杖一百其違禁織造之叚疋等物入官機戶及挑花等工匠聽依織造亦同杖一百之罪

造作過限

凡各處每年額造常課叚疋軍器工匠過限不納齊足者以所造之數十分爲率一分工匠笞二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笞五十局官減工匠一等提調官吏又減局官一等○若官司不依期計撥額造之物料於工匠者局官笞四十提調官吏

若局官違禁帶造則監守官吏亦坐不舉失察之罪因其職當互相覺舉也

織造違禁龍鳳文叚疋

凡民間織造違禁龍鳳文紵絲紗羅貨賣者杖一百叚疋入官若買而僭用者杖一百徒三年未用者笞三十○機戶及挑花挽花工匠同罪亦杖一百

註此禁民間服用之僭越也凡紵絲紗羅叚疋有龍鳳文者皆
御用之物非民間所得私有若故違禁令而主使機戶工匠織造貨賣者杖一百其違禁織造之

御用之物非民間所得私有若故違禁令而主使機戶工匠織造貨賣者杖一百其違禁織造之叚疋等物入官機戶及挑花等工匠聽依織造亦同杖一百之罪

造作過限

凡各處每年額造常課叚疋軍器工匠過限不納齊足者以所造之數十分爲率一分工匠笞二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笞五十局官減工匠一等提調官吏又減局官一等○若官司不依期計撥額造之物料於工匠者局官笞四十提調官吏

減一等（工匠不坐）

註此嚴額造定期不使稽緩也前節言工匠額造段疋軍器過限不納及局官與提調官吏之罪後節言官司不依期撥給物料以致違限及局官提調官吏之罪

修理倉庫

凡（內外）各處公廨倉庫局院一應係官房舍（非文卷所關則錢糧所及）但有損壞當該官吏隨即移文（所在）有司（計料）修理違者笞四十若因（修不請）而損壞官物者依律科（以笞四十之）罪賠償所損之物（還官）若（當）

者依律科以笞四十之罪賠償所損之物還官若當該官吏已移文有司而失誤施行不即修理者罪坐有司亦笞四十損壞官物亦追賠償當該官吏不坐

註此言官舍應修理也各處官房損壞當該官吏不即移文所在有司修理者笞四十以致損壞官物者仍著賠償如有司失誤修理罪坐有司并追賠損壞官物已經移文之官吏不坐

有司官吏不住公解

凡各府州縣有司官吏不住公廨內官房而住街市民房者杖八十○若埋沒公用器物有毀失而不還官者以毀失官物論毀者計贓准竊盜加二等免刺失者依減毀官物三等追賠

註此言公廨公物當居守也前節言各府州縣有司不住公廨而住民房之罪後節言埋沒公廨內器物之罪

條例

欽定例一凡各省督撫提鎮及有屬員等官到任其屬員派累兵民修理衙署備辦鋪設及州縣守

一凡各省督撫提鎮及有屬員等官到任其屬員派累兵民修理衙署備辦鋪設及州縣守禦等官到任其屬下人役豫爲鋪設修理衙署派及兵民并官員每年指稱添換器物修飾衙署派累兵民者該管上司即行指實題叅文員照科歛律治罪武弁照尅扣律治罪如該上司狗庇不叅或勒令屬員修理衙署添換器物發覺之日將該上司一併交部分别議處再官員陞任或去任除自置器皿外署內一應物件俱著清載簿籍移交接任官

員倘將在官物件被家人毀盜將家人照毀盜官物律治罪其毀盜物件著落舊任官照數賠補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三十目錄

工律

河防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三十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三十

工律

河防

盜決河防

凡盜決官河防者杖一百盜決民間之圩岸陂塘者杖八十若因盜決而致水勢漲漫毀害人家及漂失財物渰沒田禾計物價重於杖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因而殺傷人者各減鬭殺傷罪一等各字承河防圩岸陂塘說若或取利或挾讎故決河防者杖一百徒

三年故決圩岸陂塘減二等漂失計所失物價爲贓

重於徒者准竊盜論罪止杖一百免刺因而殺流三千里

傷人者以故殺傷論

註此保水利以弭水患也凡官河之隄防民間

之圩岸陂塘所以備水利之蓄泄若盜決私

用雖一時無害亦應分別責懲若決口水勢

漲漫以致人家及財物田禾爲水所毀害漂

失渰没者計其物價重於盜決之杖罪者坐

贓論罪因而殺傷人者雖爲水所殺傷而罪

實由於盜決各減鬬殺傷罪一等蓋原盜決

實由於盜決各減鬭殺傷罪一等蓋原盜決之意不過私圖利已原無害人之心故罪止滿徒卽致殺傷人而亦減等科罪也若故決者或恃強取利或挾讐害人與盜決之情不同是以決河防者坐滿徒決圩岸陂塘者減二等漂失贓重者准竊盜論免刺罪止滿流因而殺傷人者雖爲水所殺傷而實同於有意故殺人者斬候傷人者各驗其輕重定罪

條例

原例

一故決盜決山東南旺湖沛縣昭陽湖蜀山湖安山積水湖揚州高寶湖淮安高家堰柳浦灣及徐邳上下濱河一帶各隄岸并阻絕山東泰山等處泉源有干漕河禁例軍民俱發邊衛充軍其閘官人等用草捲閣閘板盜洩水利串同取財犯該徒罪以上亦照前問遣

一河南等處地方盜決及故決隄防毀害人家漂失財物淹沒田禾犯該徒罪以上軍民俱發邊衛充軍

欽定例

一凡黃河一年之內運河三年之內堤工陡遇

欽定例一凡黃河一年之內運河三年之內堤工陡遇衝決而所修工程實係堅固於工完之日已經總河督撫保題者止令承修官賠修四分其餘六分准其開銷如該員修築錢糧俱歸實用工程已完未及題報而陡遇衝決者該總河督撫將衝決情形并該員工程果無浮冒之處據實保題亦令賠修四分其餘俱准開銷如黃河一年之外運河三年之外堤工陡遇衝決而該管各官實係防守謹愼並無

疎虞懈弛者該總河督撫查明具題止令防
守該管各官共賠四分內河道分司知府共
賠二分同知通判守備州縣共賠一分半縣
丞主簿千總把總共賠半分其餘六分准其
開銷其承修防守各員俱令革職留任戴罪
効力工完之日方准開復倘總河督撫有保
題不實者後經查出照徇庇例嚴加議處所
修工程仍照定例勒令各官分賠還項若河
員有將完固堤工故行毀壞希圖興修借端

員有將完固堤工故行毀壞希圖興修借端

侵蝕錢糧者該總河察訪奏

聞於工程處正法

失時不修隄防

凡不先事修築河防及雖修而失時者提調官吏各笞五十若毀害人家漂失財物者杖六十因而致傷人命者杖八十○若不先事修築圩岸及雖修而失時者笞三十因而渰没田禾者笞五十○其暴水連雨損壞隄防非人力所致者勿論

註此言提調官吏當豫防水患也首節言不修河防及修而失時以至毀害漂失致傷人命之罪二節言不修圩岸與修而失時致渰田禾之罪末節言暴水連雨損壞隄防者非人力所能捍禦故得勿論

條例

原例一凡運河一帶用强包攬閘夫溜夫二名之上撈淺舖夫三名之上俱問發附近充軍攬當一名不曾用强生事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

落

落

欽定例一遇河工緊要工程如有浮議動衆以致[illegible]力懈弛者將倡造之人擬斬監候附和傳播者杖一百即於工所枷號一箇月其指稱夫頭包攬代僱勒措良民者二名以上發附近充軍一名者杖一百枷號一箇月發落

侵占街道

凡侵占街巷道路而起蓋房屋及爲園圃者杖六十各令拆毀修築復舊其所居自己房屋穿牆而出穢

汙之物於街巷者笞四十穿墻出水者勿論

註此嚴侵占官地之罪也侵占街道及穿墻出穢罪該杖笞出水則不論

條例

原例一在京內外街道若有作踐掘成坑坎淤塞溝渠蓋房侵占或傍城使車撒放牲口損壞城腳及

大清門前

御道棊盤并護門柵欄

正陽門外

正陽門外

御橋南北本門月城將軍樓觀音堂關王廟等處作踐損壞者俱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

修理橋梁道路

凡橋梁道路府州縣佐貳官職專提調於農隙之時常加點視修理橋梁務要堅完道路務要平坦若損壞失於修理阻礙經行者提調官吏笞三十此原有橋梁而未修理者○若津渡之處應造橋梁而不造應置渡船而不置者笞四十此原未有橋梁而應

造置者

註此嚴官司廢弛修造之罪以便行旅也首節言提調官於農隙時不修理橋梁道路之罪後節言應造置橋梁渡船而不造置之罪止罪佐貳而不及正官者蓋正官政務繁多不能常行點視故專責於原委之佐貳也

